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高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38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38534_Attach01.pdf、1090038534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9年2月18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4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2月18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2/25 09:58



1090001468

有附件